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俊文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苗栗縣○○鄉○○路000號○○○○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9471號、112年度執聲字第24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俊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俊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

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許俊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妨害公務及詐欺，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犯罪時間亦不相同，彼此獨立程度較高，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卷附所犯各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僅有2罪，本院僅得於有期徒刑6月至11月間定其刑期，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昱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附表：受刑人許俊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公務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0年2月16日	107年1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596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61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61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3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6日	112年7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471號（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423號

（續上頁）

	執畢）	